

新智識叢書之二十四

柏格森變之哲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者短言

一、本書是譯的 H. Wildon Carr's Henri Bergson: The Philosophy of Change 的新版。

二、原書能給讀者以柏氏的哲學的神髓。

三、本書大部分是直譯。

四、原書本有自序與新版自序各一，我因對與我國的讀者無甚重要，略而未譯。

目錄

第一章 哲學與生命	一
第二章 智慧與物質	一四
第三章 本能與智慧	二七
第四章 直覺	四六
第五章 自由	六二
第六章 心與身	七四
第七章 創造的進化	八七
書彙	一一一

柏格森夢想哲學

第一章 哲學與生命

柏格森有三本主要的著作，每兩本出版之間都有很長的間息而三本又各爲獨立，他的哲學就包含於這三本書中。牠們近來都已經過作者的鑒定翻成英文，所以能看英文的人都可以讀到牠們。第一本時間與自由意志在一八八八年出版，本來叫做意識之直接的根據；第二本物質與記憶是一八九六年出版；那最後而最有名的一本創造的進化（即創化論——譯者）是一九〇七年出版。柏格森的哲學中之顯要的原則是清清楚楚陳述在那本最先出版的書裏；以後兩本沒有改變這種原則，也沒有發揮牠，而却可說是更堅決而更爲成功地把牠應用了一下。至於我這本書的目的，就是想說明這條原則而且把牠應用到哲學之長久的歷史上所發生的種種問題上去。柏格森的哲學不成

爲一個系統。牠不是宇宙的根本性之說明，不想成爲全『實在』之完全無遺的陳述，也不想憑其理論的一致與和諧求得我們承認。我們將來就要知道，他的哲學最重要的結論之一乃是說宇宙不是『實在』的已經完成的系統，牠自己是時刻在變化之中，其以爲對於『實在』的說明已經成爲一個完善的系統的祇有我們的不完密的知識。因此所以柏格森的哲學的價值和牠將在我們心中所喚起的信念，歸根究底，並不是由於他的邏輯不可侵犯，而乃是由於他令我們注意的那些關於意識的許多簡單的事實真實而有所啓示。

科學上的偉大的發見，往往其起源極其簡單，以致人對於牠們極其驚詫，以爲這樣淺近的道理爲何直到現在人才曉得，所以能有這一種發見，好像都是由於人對於一種習見的事情所啓示的道理忽然有了覺悟之故——而這一種啓示的道理，則因爲那種事情是極其尋常，所以就從來不會有人想到。在實用上有廣大的影響的許多發見，往往都是這樣起源，即如奈端 Newton 和落

地的蘋果，瓦德 Watt 和蒸沸的水壺這兩件事，我們就可以立刻追憶起來，當做這一條原則的例子。在科學上是如此，在哲學上這種事也是同樣地顯著：在已經規定了哲學的方向的許多道理，都是因為有人注意了極其簡單尋常習見的事實而後才始發見，而這些事實因為是簡單尋常所以就從來不會有人觀察。——卜技利 Berkeley 的哲學就是最好的例子了。他的「有卽知覺」的有名的理論就是根據於一種因為極其簡單所以人都忽略的觀察。他說有卽是知覺，這句話就是令人注意一件極尋常的事件：就是我們所認為實有的東西都是我們所知覺的東西，不是我們從來所未曾知覺、或永久不能知覺、或依其性質言本來不得被人知覺的東西。別的一個例子就是關於哲學家康德 Kant 的一件很有名的事情，他說關於自然界的許多定律，可以說是人的心這個東西對於我們的知識所施的整理與格式——這是曾經在許多哲學問題之上放過一回新的光輝的一個概念，牠和哥白尼 Copernicus 說過地球不是宇

宙的中心而也同繞日以轉之後天文學上所起的革命彷彿相似。

柏格森所令我們注意而且成爲他的理論的基礎並且示哲學以一種新的方向的那件事實也就是這樣極其簡單。假使這件事真有所啓示而牠所啓示的又如柏格森所說則這件事所以直到現在我們還依舊不曾注意也就完全是因爲牠是極其簡單習見。他所觀察到的那件事就是令一個有意識的生物能和他所處於其中而且將漸漸認識的『實在』相適應的，固然是靠知慧爲媒介，但是另外還有一種生機所繫的媒介根基比知慧還深。這就是直覺，牠不是『知慧的』，否則至少也從未純粹是『知慧的』，而我們的知識就是以牠爲基礎。牠是生命的精髓，知慧乃是生命以牠做根源而造成，否則也可說是生命因爲要對賦有直覺的生物指導他們的活動且令他們得遂其生所以曾給他們以許多軌範與格式而知慧就是其中的一個。這樣說所以柏格森的哲學的根本的特性在於著重『我們對於生命所有的概念能示我們以知識之本性』這一

層道理。我們要能了解知識，必須預先明白生命的意義。

這一層道理乃是令柏格森的哲學與在他以前的許多上古近古的宗派和同他同時的主知、實驗、等等理論不同之處。

智慧是造出來供我們稱爲生命的那種活動的驅使的。知識是爲的生命，生命並不是爲的知識。關於『實在』與知識的問題，其說明之管鑰並不惟心論者所說存於我們之內的心中，也不如實體論者所說存於我們之外空間裏物的世界之中，而乃是在生命之中。但是柏格森的哲學却不是一種生命論；若說牠是生活論那就太不恰當了。他的哲學建設於他喚人注意而一經指出則又覺得淺顯的一件簡單的事實之上：就是生命乃是一個『實在』，知識爲了牠而後才有，自然界爲了牠而後才戴上知識所發見的秩序。他以爲哲學的主要的職務在於做科學之所不能做——就是了解生命。生命的動力和牠的跳躍、推進、潛行、與不斷的變化，曾經替生物舒展出智慧來令他們藉以了解靜木的物

質世界，且曾使物質具一種堅實而不爲時間所變化的模樣鋪陳於空氣之中。「實在」不是堅實的物質，也不是思想的心，乃是活動而創造的進化。

依照他的哲學，好像有一個大的運動正在向前進行沿路把我們掃括而下。而生存就是活着，就是如同浮在一個波浪之上一般在生命之川裏順流而下。這一切東西都聚集於其中的實際的現在就是這個正在向前進行的運動。過去是聚集在這個運動之中，生活於其中，而且當牠向前推進伸入將來的範圍之中的時候也伏於其中而向前，而這個將來又是繼續而無間斷地時時變爲實現。這樣的一個「實在」就是生命。牠是一個不停止的變成，這個變成，是保存過去而創造將來。至於那些像是耐久而長存，像是抵抗這個川流而且像比牠更爲真實的堅實的東西，乃是我們在這個川流上所劃分的段節，乃是我們的心（牠也是這個川流的一部而且生活運動於其中）在這個川流上所看得見的景象，乃是因爲我們的心需要有某種特殊的活動而因以對於這個「實

在』加了限制與範圍之時我們對於這個『實在』所看見的景象。在柏格森的哲學裏實在就是用這樣的一個比喻而說明。

要想了解這個比喻的時候，有一個困難立刻就發生出來。就是世上如何可以有一個純粹的運動、純粹的變化、純粹的變成呢？那一定要有一個運動、變化、變成的東西，這個東西當牠不動的時候一定要認為是在停息，當牠不在變做別的東西的時候一定要認為是與前一樣。而且這個東西又必定要比牠的運動要更為真實一點。運動祇不過是牠的地位的遷移；一定要比牠的變化要真實一點，變化祇不過是牠的形式的更改。如何纔可以說運動與變化自己就是『實在』，單單地牠倆自己就可以存在，如何可以說動與變的東西不先於動與變而乃是動與變之所生呢？這一層乃是深入到哲學的問題的中心的一個困難之點。這不是實在論與唯心論尋常所遇到的困難。這又不是實際的存在的本性的問題（就是物的存在是由於認識者的心理還是牠真有實體）。無論

我們把一件東西的本性認爲怎樣，無論思想是物還是僅僅是論及到物，無論物是僅僅存在於心還是獨立於外而印象於心，無論我們持哪一種見解，這一層困難都是同樣地有力。無論物是什麼，運動變化變成的總是物；倘有運動、變化、變成，則必先有物。

對於物的實在性的這一種見解因爲我們最容易承認而牠和我們尋常的經驗與科學的教訓又極其一致的原故，所以我們就不覺得如此忖量『實在』的時候還有什麼困難之點。但實際其中真有一層困難，而這一層困難一經我們覺出之後，並且比『實在』就是川流那一個似非而實是的理論還要驚人。這一層困難就是：我們尋常都以爲物之實在性在於其爲空間裏有實體的東西，而我們的這一個觀念（牠是做一切物的科學的基礎的一個觀念）其中實含有時間不是實在的東西的意思。科學心目中的時間不成爲物質的物之實在性之一部。任何無機的物質的物——水、空氣、結晶、金屬——我們知覺到牠時，

都不以爲時間對於牠有什麼影響；因爲對於牠無論發生什麼事件，牠的本體總是不變。把水化成牠所從組合成功的氣體，這固然要經過些時間才得做成；但水之實際則沒有變化——氣體們還在那裏，還依舊可以化合成水。沒有時間，我們自然不能想像到物，但這一層好像用下面的一句話就可以回答：就是想像是需要時間的，而要教物存在却不必定要時間。時間是存在之程序。（就是物是時時變遷的，所以繼續着有種種不同的狀態，時間就是這些狀態之繼續，就是存在之程序。）我們是藉這個程序而認識物，但是物的實際的存在却終究和其狀態之繼續，和這個程序，沒有分不開的關係。一回粗粗的研究就可以證明這件事了。假設時間的繼續比現在快到一倍，則果能教物質的物的存在生出什麼變異咧？這是絕對不能的。即使狀態的繼續其速度增加到無限，即使繼續相生的這些狀態我們認爲是近於同時表現出來，則物的實在性還依舊要和我們現在所認識的完全相同。我們沒有獨立的物質的標準測量時間。

之流。測度時間的每一種標準——譬如地球的自轉或公轉、或擺錘的搖擺——都是相對的，（就是這件東西狀態繼續的速度都是和比的一件東西狀態繼續的速度比較而定，——譯者）所以如果一切相對的時間關係不變，則『實在』之流的總體的速度的改變就不能令實存的東西們變異。『實在』之流的總體的速度的改變我們在想像中是完全可以認為能有，但是對於做科學的題材的『實在』却不生影響。

以上乃是我們尋常由觀察物質的物對於時間所得的概念。但是我們如果考量考量一個生物，就可看出時間實在就是他的生命的精髓與他的『實在』所含的一切意義。凡物都有一種綿延的性質，物質的物的綿延是一種『時期綿延』，就是時期相續的綿延，因為這種綿延乃是我們用一種相對的標準測量物質的物的時期的相續而後認出。當我們忖念到我們的生命的短促與比我們耐久的東西之時，我們心中所認識的時間就是這一種劃分成了幾個時

期的不真實的時間；我們所以稱耐久的東西有『永久的青春』也是因為心中有這一種時間的概念。因為有這個概念，生命就好像是由幾個固定的時期合成——嬰孩時期、童年、青年、成年、老年——我們必須經過這些階段，而且我們並以為在這些階段之中都有一個固定不變的時候，過了這個時候而後再變。但實則生命的變化乃是連續一貫而下，我們所看見的繼續相生的時期僅僅是生命的皮相。我們所以對於時間有不真實的概念，乃是因為從身體着眼之故。我們的身體是在空間之中的物，所以我們也就用皮相的方法來觀察牠。但是如果我們從裏面觀察生命，從我們所處的特別便利的地位（因為生命就是我們的生命，所以我們便於觀察）來觀察牠，則生命對於時間却不是沒有關係。把我們的生命看做實際的經驗，看做我們所覺得最有把握而當牠存在的時候，我們又認識的存於最內部的『實在』，則生命就是時間自己。生命是一個流，是一個真實的變成，是一個成為繼續且不可劃分的運動的變化。一個生

活的東西就是一個綿延的東西，但所謂綿延不是保持原態而綿延，乃是變化不息而綿延。一切意識都是化入時間之中的存在之物；一個意識的狀態不是耐久而不變的狀態；牠是一個不停止的變化：變化停止了牠也停止；牠完全就是變化。

所以我們對於時間有兩種看法——一種是認牠對於『實在』不生影響，一種是當牠就是『實在』。正如我們以爲物在空間之中是這個在那個之外，所以我們也就以爲物的狀態在時間之中也是這個和那個相接。我們這樣看待時間的時候，時間就有了空間的形式；我們祇能用一條線來代表牠，而線就是空間裏的一種圖樣。沒有空間的觀念，我們就不能表出物的狀態的繼續。當我們想到這些相續的狀態之時，我們都想像牠們是排比在一條連續的直線之上，正和我們想像許多有實體的東西在某一個時刻是鋪陳在空間之中一樣。但是這種劃分了而後排比的繼續不是真的綿延。而我們的生命却是真的綿

延。生命是一個時間之流，我們不能用一個標準來測量牠。說依照這個標準這個流是較速較慢。生命自己是獨立的，牠是一個永不停止永不令自家重複的流，牠是時時存着、時時變化、變成的現在。

所以一種爲空間的象徵的時間和一種爲真的綿延的時間其區別是極爲重要。當我們問『何爲實在』的時候，我們的意思可以是兩種之中的任何一種：我們可以是問不變而綿延的是什麼東西，也可以是問變而綿延的是什麼東西。這兩種意思的區別就是一個物質的物與一個生物的區別；對於前者，時間是沒有影響；對於後者，時間就是其所含的一切。於是就有一個問題發生出來，就是隱在一切外容之後的『實在』是和一個物質的物一樣是空間的而不變化呢，還是和一個生物一樣其全部的生存就是時間？哲學所必須拿出的回答乃是：時間是真實的，牠是物之所由成的材料。物的科學乃是對於這個『實在』所看到的狹小的範圍，牠們不能統覽生命的全體就是範圍狹小的證據。生命

不是一個物，也不是一個物的狀態。因為物的科學所見到的範圍是狹小而牠又不能了解生命，所以我們就看出哲學的真的範圍與特殊的職務就是物的科學研究停頓而不變的東西，哲學則研究生命。

• 第二章 智慧與物質

我已說過柏格森的哲學是以一個很簡單的事實的觀察爲根據。這個簡單的事實就是：真的綿延我們是藉一種內在的知覺就是直覺而認識，不是憑藉一種智慧作用像我們認識四周之物與他們的變化的定律之時之所憑藉。而當我們有這種直覺之時所認識的真的綿延就是生命。所以回答牠爲哲學的職務的那個問題，我們就可以有一個直接的回答。『實在』是什麼？我們可以答道『實在』就是生命。而這個回答又是最後的解決不能再向上追問，因爲我們回答這句話時並非把牠從理解所得的某一個概念推繹出來，由理解所得的概念是需要加進的說明的，而我們的答語則出自直覺所以不要。生命不是一